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扶【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喀什市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7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000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 2021 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

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五、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	喀什市水利局	1000
	合计	10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带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县市下达资金时限	
					资金结余结转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